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4,181,4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5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75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75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5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74,181,46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29,017,761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股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。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00	金安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811	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3	08*****808	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转送股数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有限售条件股份	4,157,858	0.54%	831,571	4,989,429	0.54%
无限售条件股份	770,023,610	99.46%	154,004,722	924,028,332	99.46%
股份总数	774,181,468	100%	154,836,293	929,017,761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股后，按新股本 929,017,761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3426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7 栋 20 层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贺明

咨询电话：0531-81665777

传真：0531-81665888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0 日